

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公佈實施

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公布實施

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公布實施

一、 修業年限及畢業條件：

- (一)工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專生)之修業年限**最少一年**，最多六年(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碩專生須修完規定之學分，並通過論文提案計劃書口試審核及畢業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 (二)碩專生畢業時間分別在每年的6月和1月。

二、 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碩專生選擇指導教授時，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指導過程中若指導教授離職，仍可指導碩專生至畢業為止。
- (二)若選擇外系(所)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指導教授，則必須經系主任同意並有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 (三)碩專生須在碩士入學的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一式二份[指導教授及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書(如附表一)。
- (四)若因故無法於時限內提出碩士論文研究方向與指導教授之申請，須事先以書面提出延緩理由，並經系主任簽名同意。但延後時限最多為三個月，否則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 (五)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最遲須於畢業口試日期三個月之前**，以書面「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更改理由，並經原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始能更改。

三、 課程修讀要點：

- (一)碩專生於每學期修讀課程前，需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修課內容。
- (二)每學期最多可修習四門課程(不含補修課程、大學課程、教育學程、論文指導)，超過者需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字同意。**【刪除：至少一門】**
- (三)碩專生除碩士論文外，至少需修本系研究所課程滿二十四學分方得畢業，其中選修科目規定請參閱本系研究所課程規劃表。
- (四)碩專生除本系規劃課程外，若有需要，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可至外系選修與論文有關之科目，但以兩科為限，且必須符合系上規劃之領域要求，申請書如附表二。
- (五)碩專生選課情形，若有本規定未規範之例外情形，得由系主任召集本系教師審議之。

四、 論文提案申請書之提出：

- (一)欲申請畢業的學生需在畢業該學期前一學期繳交論文提案申請書(如附表三)，到系辦，上學期時間為：12月15日前；下學期時間為：5月31日前，未能按時提出申請者，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

- (二) 論文提案口試有二次機會，上學期口試完成時間，第一次為 1 月 31 日前，第二次為畢業該學期開學後二週內；下學期口試完成時間，第一次為 7 月 31 日前，第二次為畢業該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 (三) 欲申請論文提案口試的同學，須在第四條第 2 款指定時間之前一週提出一式二份論文提案計劃書，交到系主任處。
- (四) 論文提案計劃書以 1.5 行距書寫，7-10 頁以上為原則，其內容包括：
 1. 摘要
 2. 問題描述
 3. 研究動機與背景
 4. 研究目的
 5. 文獻探討
 6. 研究方法與步驟
 7. 研究時程表
 8. 預期成果
 9. 參考文獻
- (五) 論文提案計劃書提出後，由論文提案委員會審核，並舉行口試。第一次未獲通過者，得在規定時間內再提第二次，仍未通過者，自動延長修業年限。論文提案計劃書審核及口試委員至少二名(不含指導教授)，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建議並經系主任核定。

五、 畢業論文口試：

- (一) 欲申請畢業的學生需在畢業該學期繳交「論文口試申請書」(如附表四)，交到系辦處，上學期時間為：11 月 15 日前；下學期時間為：4 月 15 日前。
- (二) 論文口試有二次機會，上學期口試完成時間為 1 月 25 日前，並於 1 月 31 日前將論文修改完畢後繳交學校；下學期口試完成時間為 7 月 25 日前，並於 8 月 31 日前將論文修改完畢後繳交學校。
- (三) 碩專生必須在規定之畢業口試日期前二週，繳交論文提案計畫書審核通過文件影本，碩士論文口試申請書影本(如附表三)及論文手稿至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處，方得辦理口試。
- (四) 逾期未完成第 1 款規定之手續，視同放棄正常畢業時限，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 (五) 碩士論文撰寫要符合一般學術文章要求，論述要誠實，且需嚴守學術道德，涉及他人研究成果要註明出處。
- (六) 碩士論文可採用中文或英文撰寫，唯論文內容除本文外，應包含標題頁、審定書、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錄、圖目錄、表目錄及授權書，格式由「論文寫作格式暨審查流程規定」另訂之。
- (七) 碩專生於通過口試後，需於圖書館數位論文上傳截止日前七個工作天(不含截止日及例假日，往前七個工作天)繳交紙本論文(不用裝訂)一

份至系上，系主任得指派專人審查其論文格式，論文格式須符合規定，並繳交論文光碟片一份至所上，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逾期不受理。

(八)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口試成績不及格者最少需三個月時間方得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六、學分抵免：

(一) 學分抵免的申請，須在入學該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且以十二學分為其上限。

(二) 學分抵免申請由本系招生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1. 凡與研究所合開之課程，且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始可申請抵免。

2. 凡本系所開設之研究所課程皆可抵免。

3. 本校其它研究所及外校研究所所開之相關課程，依申請時所提供之資料加以審核。

七、附件（表）

(一) 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申請書

(二) 碩士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

(三) 碩士跨部、跨系、跨班申修課申請書。

(四) 碩士論文提案口試申請書

(五) 碩士論文口試申請書

(六)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學校

(七) 碩專論文委員簽名表

(八) 碩專班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八、 未符合本修業要點規定之特殊情況者，得經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若有修正則修正版適用於修正日期以後入學之研究生。原研究生適用舊辦法。

義守大學 工業管理學系碩專班
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申請書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 號：_____

入學時間：____年__月__日 申請日期：_____

研究組別： 作業管理 決策管理 人本管理

論文題目（研究方向）：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單位：_____

級職：_____

級職：_____

（指導過程若有異動，需經原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始可變更。）

教授同意指導聲明：

本人願意指導學生_____，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日期：_____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註一. 本表一式二份經系主任核可後，一份存系上，一份學生自存。

註二. 碩士生指導教授應為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若指導教授為校外助理教授(含)以上，則必須另找一位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一起共同指導。

註三. 博士生指導教授應為本系(校)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若指導教授為助理教授或校外副教授(含)以上，則必須另找一位本系(校)副教授(含)以上一起共同指導。

註四. 碩士班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1月31日)繳交本表;博士班於第一學年結束前(7月31日)繳交。

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碩專班

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

學生姓名		學 號	
入學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原研究組別		變更後組別 (若不變,請填「同前」)	
原指導教授簽名			
變更後之指導教授簽名			
系所主管簽章			

註：本表一式兩份：一份存系上，一份交學生自存。

義守大學 工業管理學系 ___學年度 第__學期 進修部碩士班在職專班 申請跨部、跨系、跨班修課申請書

【班級: _____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手機: _____】

1. 本系碩專生應依下列順序修課:(1) 應在本班修習系必修課程。(2) 應在本班修習選修課程。(3) 應在本系修習選修課程。
若有特殊原因，必須填寫本表並詳細述明理由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原班任課教師及(副)系主任同意後方可修課，否則所修學分本系不予承認。
2. 修習跨部、跨系之課程，科目名稱、必選修別、學分數需與本系二年課程計畫表內之課程相同。
若重修生、延畢生、復學生所屬年度之二年課程計畫表所列課程已被刪除，其欲修習課程由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認定。
3. 碩專生可上修比原年級較高選修課程。
4. 以下表格內容請詳細填寫!未按規定申請者，所修學分一概無法承認。
5. 本表最後審查結果，請學生自行至系辦向系助理查詢。
6. 本表是作為系所承認畢業學分之用途(非選課用)，學生仍應依照規定時間上網選課。

表格內，若學生所隸屬的原班也有開課，卻需要跨部、系、班修課時，此時就需要特別將本表也交給原班任課老師簽名。

申請課程 ※欲選課程									承認為二年課程計畫表中之課程				無法在原(部/系/班)上課的原因
跨(部/系/班)	系別	年級班別	課程代號	課程名稱	必/選	學分數	(欲修班級)任課老師簽名	(原屬班級)任課老師簽名	課程代號	課程名稱	必/選	學分數	
(範例)跨系	企管系	一	A21547820	經濟學原理	必	2	郭富城(企管)	蔡文欽(工管)	B20349	科技英文	必	3	例:與重補修課程衝堂
(此部分是填準備要去修的課程)									此部分是填所屬年級的二年課程計畫內科目				此處請詳述原因

本表填寫完整並連同自行從應用系統列印的選課單經任課老師簽名後，於加退選作業結束前交回系辦(系助:莊函蓁小姐)，逾期恕難辦理。

系助理 登錄確認: 本表均無誤 有問題，原因: _____ 簽章: _____

(副)系主任 簽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義守大學__學年度工業管理學系碩專班

論文提案口試申請書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 號：_____

口試日期及時間： 月 日 時 分 申請日期：_____

論文題目：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指導教授：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級職：_____

共同指導教授：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級職：_____

口試委員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級職：_____

口試委員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級職：_____

(單位詳填服務學校及學系;級職務必正確)

教授同意指導聲明：

學生 _____，已接近完成本系修課規定，可進行提案口試，特此證明。

指 導 教 授 簽 章：_____ 日期：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日期：_____

系 所 主 管 簽 章：_____ 日期：_____

義守大學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工業管理學系碩專班

論文口試申請書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 號：_____

口試日期及時間：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申請日期：_____

論文題目：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指導教授：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級職：_____

共同指導教授：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級職：_____

口試委員：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級職：_____

口試委員：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級職：_____

補修先修科目→ 無

有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相關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製造與品管(作業管理)		資訊與決策(決策管理)		人本系統(人本管理)	
科目名稱	成績	科目名稱	成績	科目名稱	成績

教授同意指導聲明：

學生 _____，已完成本系修課規定，可進行論文口試，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日期：_____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義守大學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

應試人資料	
姓 名	
學 號	
系 所	工管系
成 績 (中文大寫)	
指導教授 簽章	

註：研究生如須於七月(或一月)月底前離校，請先送本表至註冊組登錄。

.....

義守大學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

應試人資料	
姓 名	
學 號	
系 所	工管系
成 績 (中文大寫)	
指導教授 簽章	

註：研究生如須於七月(或一月)月底前離校，請先送本表至註冊組登錄。

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碩專班

研究生○○○○所提之論文

○○○○○○○○○○○○○○○○○○○○

業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論文口試委員會

召集人：_____ 博士 _____ (簽名)

委員：_____ 博士 _____ (簽名)

委員：_____ 博士 _____ (簽名)

委員：_____ 博士 _____ (簽名)

所長：_____ 博士 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義守大學碩專班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 因 論文未完成 考試委員人數不足
其他個人因素 擬撤銷本學期博(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敬陳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教務處：

校長(教務長代行)：

學生：

謹上

學系：

學系碩專班

學號：